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76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
- 09
- 11 債務人林志鴻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陸佰壹拾參元,
 1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
 16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 17 議。
-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林志鴻於民國110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0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17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274,613元正未給付,其中263,921元為本金;9,992元為利息;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

- ○1 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 ○2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
 2
 月
 6
 日

 06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張倩影
- 07 附表

10

- 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76號
- 09 利息: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序號 | | | | | 式 |
| 001 | 新臺幣 | 林志鴻 | 自民國114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|
| | 263921 | | 年01月15日 | | 6%計算之利 |
| | 元 | | | | 息 |
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15 另行聲請。
- 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